



## 安全技术说明书

版权, 2022, 3M公司。保留所有权利。如果: (1) 全部复制且未改变该信息(除非从3M获得事先的书面同意), 以及(2) 未以营利为目的而转卖或以其他方式发布该复制件或原件, 则允许为了合理利用3M产品的目的而复制和/或下载该信息。

文件编号: 16-2070-7 版本: 2.01  
发行日期: 2022/02/14 旧版日期: 2021/04/24

本安全技术说明书(SDS)根据GB/T16483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以及GB/T 17519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编制。

### 1 产品及企业标识

#### 1.1 产品名称

中文名称: 3M™ 橙香除胶剂

英文名称: 3M™ Citrus Based Adhesive Remover, bulk

#### 其他鉴别方法

#### 产品编号

62-4453-7530-6	62-4453-7536-3	62-4453-8530-5	62-4453-9530-4	62-4453-9930-6
CS-0406-7114-4	DE-2729-1624-3	DS-2729-9133-4		

#### 1.2 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

##### 推荐用途

胶水去除剂, 橙香除胶剂

##### 限制用途

由于容器内高VOC>16oz. 销售和使用严格限制

#### 1.3 供应商信息

供应商: 3M中国有限公司  
产品部: 工业胶粘剂及胶带产品部  
地址: 上海市田林路222号  
电话: 021-22105335  
传真: 021-22105036  
电子邮件: Tox.cn@mmm.com  
网址: www.3m.com.cn

#### 1.4 应急电话

国家化学事故应急咨询专线: 0532-83889090 (24h)

## 2 危险性概述

### 紧急情况概述

液体，  
易燃液体和蒸气。 吞咽可能有害。 引起皮肤刺激。 可能引起皮肤过敏性反应。 吸入可能有害。 吞咽及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 对水生生物毒性极大并且有长期持续影响。

### 2.1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

易燃液体：类别3。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5。

急性毒性，吸入：类别5。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2。

皮肤致敏物：类别1B

吸入危险：类别1。

对水环境的危害，急性毒性：类别1。

对水环境的危害，慢性毒性：类别1。

### 2.2 标签要素

#### 图形符号

火焰 | 感叹号 | 健康危险 | 环境危险 |

#### 象形图



#### 警示词

危险

#### 危险性说明

H226	易燃液体和蒸气。
H303	吞咽可能有害。
H315	引起皮肤刺激。
H317	可能引起皮肤过敏性反应。
H333	吸入可能有害。
H304	吞咽及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
H410	对水生生物毒性极大并且有长期持续影响。

#### 防范说明

##### 【一般防范说明】

P102	请放置在儿童接触不到的地方。
P101	如需就医，应随身携带产品容器或标签。

**【预防措施】**

P210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禁止吸烟。  
P280E 戴防护手套。  
P273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事故响应】**

P302 + P352 如果皮肤接触: 用大量肥皂水和水轻轻地清洗。  
P333 + P313 如出现皮肤刺激或皮疹: 就医。  
P331 不要催吐。  
P301 + P310 如果食入: 立即呼叫中毒控制中心或就医。  
P312 如果感觉不适, 呼叫中毒控制中心或就医。  
P370 + P378G 火灾时: 使用化学干粉或二氧化碳等适用于易燃液体的灭火剂灭火。

**【安全储存】**

P403 + P235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低温。  
P405 上锁保管。

**【废弃处置】**

P501 本品/容器的处置应当遵从当地/上级区域/国家/国际适用的法规。

**物理和化学危险**

易燃液体和蒸气。

**健康危害**

吞咽可能有害。 引起皮肤刺激。 可能引起皮肤过敏性反应。 吸入可能有害。 吞咽及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

**环境危害**

对水生生物毒性极大并且有长期持续影响。

**2.3 其他危险**

未知。

**3 成分/组成信息**

该产品为混合物。

成分	CAS号:	%重量比
d-苧烯	5989-27-5	95 - 100

**4 急救措施****4.1 急救措施****吸入:**

将患者转移到空气新鲜处。如果感觉不适, 就医。

**皮肤接触:**

立即用肥皂水和水清洗。脱去被污染的衣服, 洗净后方可重新使用。如果征兆/症状加重, 就医。

**眼睛接触：**

立即用大量水冲洗。如带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则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如果征兆/症状持续，就医。

**如果食入：**

不要催吐。立即就医。

**4.2 重要的症状和影响，包括急性的和迟发的**

过敏性皮肤反应（发红、肿胀、起泡和瘙痒） 吸入性肺炎（咳嗽、喘气、窒息、口腔烧灼感和呼吸困难）

**4.3 建议保护救援人员并特别向医生发出警告**

物理和健康的危害、呼吸防护、通风和个人防护装备信息请参考SDS其它章节。

**4.4 及时的医疗护理和特殊的治疗的指示**

不适用

## 5 消防措施

**5.1 适用的灭火剂**

火灾时：使用化学干粉或二氧化碳等适用于易燃液体的灭火剂灭火。

**5.2 物质或混合物引发的特殊危险性**

密闭容器接触火源受热可能积聚压力并且爆炸。

**5.3 保护消防人员特殊的防护装备**

水可能无法有效灭火但能冷却接触火的容器和表面以防爆炸。 穿戴全套防护服，包括头盔、自给式、正压或压力要求的呼吸装置、掩体外套和裤子、手臂、腰和腿周围、面罩和头部暴露区域的防护罩。

## 6 泄漏应急处理

**6.1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撤离现场。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禁止吸烟。 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 用新鲜空气通风工作场所。 如果大量的溢出，或在密闭空间中溢出，根据良好的工业卫生措施，采用机械通风措施驱散和排放蒸汽。 警告！电机/马达可能会是一个点燃源，会引起泄漏场所中易燃气体或蒸汽爆炸或燃烧。 有关物理和健康危险、呼吸防护、通风和个体防护设备的信息请参考本安全技术说明书其他章节。

**6.2 环境保护措施**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如果大量溢出，下水道进口盖上并筑防护堤，以防溢出物流入下水道或水体环境中。

**6.3 泄露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将溢出物收集于容器内。 用泡沫灭火剂覆盖溢出区域。 从溢出物边缘向内进行清理，用膨润土，蛭石，或市售无机吸收材料覆盖。在充分吸收后混合，直至干燥。 记住，添加吸附物质并不能消除物理、健康或环境危害 用防电火花的工具来收集。 置于有关当局批准运输的金属容器。 用专业人员选择的适当的溶剂来清理残余物。用新鲜空气来通风操作场所。阅读并遵照溶剂标签和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上的安全防护指导来使用此产品。 密封容器。 依照当地/区域/国家/国际法规尽快废弃收集起来的物质。

**6.4 次生灾害的预防措施**

不适用。

##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 7.1 安全处置注意事项

放在儿童无法触及之处。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禁止吸烟。 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 采取防止静电措施。 避免吸入粉尘/烟气/气体/烟雾/蒸气/喷雾。 避免接触眼睛、皮肤或衣服。 使用本产品时不得进食、饮水或吸烟。 操作后彻底清洗。 污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所。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被污染的衣服须经洗净后方可重新使用。 避免接触氧化剂（如氯，铬酸等）。 穿防静电鞋。 要将点火风险降到最低，取决于在产品使用过程中选用合适的电器类别，以及合适的局部排放装置以避免易燃蒸汽积聚。 搁置/结合容器和接收设备在转移过程中是否有静电积累的可能性。

### 7.2 安全储存的条件，包括不相容的物质

在阴凉，通风良好处储存。 保持容器密闭。 远离酸储存。 请远离强碱存储。 远离氧化剂存放。

## 8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 8.1 控制参数

#### 职业接触限值

如果第3章节成分/组成信息中有化学物质未出现在下表中，即表示该物质无职业接触限值。

成分	CAS号：	(机构)	限制类型	附加注释
d-苧烯	5989-27-5	AIHA	TWA:165.5 mg/m <sup>3</sup> (30 ppm)	

ACGIH：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学家会议

AIHA：美国工业卫生协会

中国OELs：中国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CMRG：化学品厂商推荐标准

香港OELs：香港工作环境中化学物质学物质职业接触限值

TWA：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

STEL：短时接触容许浓度

CEIL：最高容许浓度

#### 生物接触限值

本安全技术说明书(SDS)第三章中所列各成分无已知生物接触限值。

### 8.2 接触控制

#### 8.2.1 工程控制

使用普通稀释通风和/或局部排气通风设备，以使空气中有害物质(粉尘/烟气/气体/烟雾/蒸汽/喷雾)低于相关的接触限值。如果通风不足，戴呼吸防护设备。 使用防爆型的通风设备。

#### 8.2.2 个体防护设备

##### 眼睛/面部防护

依据暴露评估的结果选择和使用眼/脸部防护防止接触。推荐以下眼/脸部防护：

带有侧边防护的防护眼镜

##### 皮肤/手防护

依据暴露评估结果选择和使用当地相关标准认可的手套和/或防护服，防止皮肤接触。选择应根据使用因素，例如暴

露水平, 物质或混合物浓度, 频率和持续时间, 物理挑战, 例如极端温度, 及其它使用条件。请咨询手套和/或防护服制造商, 选择合适匹配的手套和/或防护服。

建议使用以下材质的手套: 氟橡胶  
丁腈橡胶

如果该产品使用于有高暴露的方式(如喷涂、可能喷溅很高), 请穿戴全身防护服。依据暴露评估结果选择和使用身体防护, 防止接触。推荐以下防护服: 围裙-丁腈

## 呼吸防护

可能需要进行暴露评估来确定是否需要呼吸器。如需要呼吸器, 将其作为全部呼吸防护计划中的一部分。基于暴露评估结果, 选择以下呼吸器型号以降低经吸入暴露:

可用于有机蒸气过滤的半面罩或全面罩呼吸器

有关特殊设备的适用性, 请咨询您的呼吸器生产商。

## 9 理化特性

### 9.1 基本理化特性

物理状态	液体
颜色	无色, 浅黄色
气味	柑橘香气
嗅觉阈值	无资料
pH值	7 [详细信息: 条件: 5%的水溶液]
熔点/凝固点	不适用
沸点/初沸点/沸程	171.1 - 188.9 °C
闪点	47.2 °C [测试方法: 彭斯基-马顿闭杯闪点]
蒸发速率	<=1 [参考标准: 摩尔比=1]
易燃性(固体、气体)	
燃烧极限范围(下限)	0.7 % [详细信息: 条件: @150 °C]
燃烧极限范围(上限)	大约 6.1 % [详细信息: 条件: @262°C]
蒸气压	<=266.6 Pa
蒸气密度	>=1 [参考标准: 空气=1]
密度	0.84 g/ml
相对密度	大约 0.84 [参考标准: 水=1]
溶解度-水溶性	0
溶解度-非水溶性	无资料
n-辛醇/水分配系数	无资料
自燃温度	无资料
分解温度	无资料
粘度	大约 0.8 mPa-s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840 g/l [测试方法: 按照美国南海岸空气质量管理局 (SCAQMD) 标准 443.1计算] [详细信息: 材料VOC]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100 % [测试方法: 按照美国加州空气资源委员会 (CARB) 条款2中的标准 计算]
豁免的无水VOC溶剂	无资料
固形物	0 %

##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 10.1 反应性

这种原料在一定条件下可能会与某些试剂反应 - 参见本章节的其他内容。

### 10.2 化学品稳定性

稳定。

### 10.3 危险反应的可能性

不会发生有害聚合反应。

### 10.4 应避免的条件

高于沸点的温度

### 10.5 不相容的物质

强碱

强氧化剂

### 10.6 危险的分解产物

物质	条件
烃类	氧化, 加热或反应
一氧化碳	氧化, 加热或反应
二氧化碳	氧化, 加热或反应
具有刺激性的蒸气或气体	氧化, 加热或反应

## 11 毒理学资料

当某主管当局对某些特殊成分有强制分类要求时，就有可能出现下面列出的潜在健康危害信息与第2章节里的物质分类结果不一致的情况。此外，某些成分的毒理学数据可能不会反映在物质分类结果和/或暴露后可能出现的体征和症状中，可能是因为某些成分的含量低于需要标示的阈值，或没有暴露的可能，或者成分的毒理学数据与最终整体产品无关。

### 11.1 毒理学信息

#### 征兆/症状

根据组分的试验数据和/或信息，本物质可能会产生以下健康效应：

#### 吸入：

吸入可能有害。 呼吸道刺激：征兆/症状可能包括咳嗽、打喷嚏、流鼻涕、头痛、嗓子沙哑、鼻痛、喉咙痛。

#### 皮肤接触：

轻微的皮肤刺激：征兆/症状包括局部发红、肿胀、瘙痒和干燥。 过敏性皮肤反应(非光引起的)：征兆/症状可能包括发红、肿胀、水泡和瘙痒。

#### 眼睛接触：

在使用产品时眼睛接触不会导致明显的刺激。

**食入：**

吞咽可能有害。 化学品引起的(吸入性)肺炎：征兆/症状可能包括咳嗽、气喘、窒息、口腔有灼烧感、呼吸困难、皮肤呈蓝色(紫绀)，并有可能致命。 胃肠道刺激：征兆/症状可能包括腹痛、胃不舒服、恶心、呕吐和腹泻。

**毒理学数据**

如果一个成分在第三章被公开，但是没有出现在下表中，是因为没有可用数据或数据不足以进行分类。

**急性毒性**

名称	途径	物种	值
d-苜烯	吸入-蒸汽 (4 hr)	老鼠	半数致死浓度(LC50) > 3.14 mg/l
d-苜烯	皮肤	兔子	半数致死剂量(LD50) > 5,000 mg/kg
d-苜烯	食入	大鼠	半数致死剂量(LD50) 4,400 mg/kg

ATE=急性毒性估计值

**皮肤腐蚀/刺激**

名称	物种	值
d-苜烯	兔子	轻度刺激性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名称	物种	值
d-苜烯	兔子	轻度刺激性

**皮肤致敏**

名称	物种	值
d-苜烯	老鼠	致敏性

**呼吸过敏**

对于该产品组分，没有已知参考数据或当前数据不足以进行分类。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名称	途径	值
d-苜烯	体外	不会致突变
d-苜烯	体外	不会致突变

**致癌性**

名称	途径	物种	值
d-苜烯	食入	大鼠	存在一些阳性数据，但不足以根据这些数据进行分类。

**生殖毒性****生殖和/或发育效应：**

名称	途径	值	物种	测试结果	暴露时间
d-苜烯	食入	雌性生殖效应未分类	大鼠	不出现副反应的剂量水平(NOEL) 750	交配和怀孕期间



d-苜烯	食入	无发育效应分类	多种动物种群	mg/kg/day 不出现副反应的剂量水平 (NOAEL) 591 mg/kg/day	在器官形成过程中
------	----	---------	--------	--	----------

## 靶器官

###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

名称	途径	靶器官	值	物种	测试结果	暴露时间
d-苜烯	食入	神经系统	未分类		不出现副反应的剂量水平 (NOAEL) 无数据	

###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名称	途径	靶器官	值	物种	测试结果	暴露时间
d-苜烯	食入	肾和/或膀胱	未分类	大鼠	出现副反应的最小剂量 (LOAEL) 75 mg/kg/day	103 周
d-苜烯	食入	肝脏	未分类	老鼠	不出现副反应的剂量水平 (NOAEL) 1,000 mg/kg/day	103 周
d-苜烯	食入	心脏   内分泌系统   骨骼、牙齿、指甲和/或头发   造血系统   免疫系统   肌肉   神经系统   呼吸系统	未分类	大鼠	不出现副反应的剂量水平 (NOAEL) 600 mg/kg/day	103 周

## 化学品吸入性肺炎危险

名称	值
d-苜烯	化学品吸入性肺炎危险

对于本物质和/或其组份额外的毒理学信息，请联系安全技术说明书首页中列出的地址或电话号码。

## 12 生态学资料

如果主管当局对某特殊成分进行强制性分类，下面的信息可能与第2部分的物质分类不一致。如有需要，可提供产品分类所需的额外信息。此外，由于某成分浓度低于标签要求阈值，或该组分可能不会产生暴露接触，或者该数据与整个物质不相关，那么本章中可能不会包含环境归宿和环境效应。

### 12.1 毒性

#### 急性水生危险：

GHS急性毒性类别1：对水生生物毒性非常大。

#### 慢性水生危险：

GHS慢性毒性类别2：对水生生物有毒并且有长期持续影响。

## 无产品测试数据

材料	CAS号：	有机体	类型	暴露	测试终点	测试结果
d-苜烯	5989-27-5	黑头呆鱼	试验品	96 hr	半数致死浓度 (LC50)	0.702 mg/l
d-苜烯	5989-27-5	绿藻	试验品	72 hr	EC50	0.32 mg/l
d-苜烯	5989-27-5	水蚤	试验品	48 hr	EC50	0.307 mg/l
d-苜烯	5989-27-5	绿藻	试验品	72 hr	EC10	0.174 mg/l
d-苜烯	5989-27-5	水蚤	试验品	21 天	NOEC	0.08 mg/l

## 12.2 持久性和降解性

材料	CAS号	测试类型	持续时间	研究类型	测试结果	条约草案
d-苜烯	5989-27-5	试验品 生物降解	14 天	生化需氧量	98 % BOD/ThBOD	OECD 化学品试验导则301C - 改进的MITI试验

## 12.3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材料	CAS号	测试类型	持续时间	研究类型	测试结果	条约草案
d-苜烯	5989-27-5	估计值 生物富集		生物蓄积因子	2100	估计值：生物富集系数

## 12.4 土壤中的迁移性

更多详细信息请联系制造商。

## 12.5 其它不利效应

无资料

## 13 废弃处置

## 13.1 处置方法

本品/容器的处置应当遵从当地/上级区域/国家/国际适用的法规。

在许可的废物焚烧设备中焚烧。作为废弃处置方法的选择之一，在认可的废物处置设施中处置废物。应将用于运输和处理有害化学品（根据适用法规分类为有害的化学物质/混合物/配制品）的空的鼓状桶/桶/容器作为危险废物存储、处理和处置，除非适用于废物的相关法规对其有其它的定义。请咨询各主管机关以确定可用的处理和处置设施。

## 14 运输信息

## 当地法规

中国运输危险级别：第3类 易燃液体

## 国际法规

UN编号：UN2319

联合国正确的运输名称：萘烯烃类，未另作规定的

运输分类（IMO）：第3类 易燃液体

运输分类（IATA）：第3类 易燃液体

包装类别：III

环境危害：

海洋污染物：是

使用者特别注意事项

不适用。

## 15 法规信息

该物质或混合物特定安全、健康和环境法律法规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第12号令）

该产品符合中国新物质环境管理办法，所有成分都已列在或被豁免于现有化学物质名录上。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5版）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 以下成分被列入

CAS号：	成分	剧毒化学品
5989-27-5	d-苧烯	未列入

GB18218-2018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无成分列入

产品类别：

易燃液体：23℃≤闪点&lt;61℃的液体，临界量（T）：5000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2002年352号令）

高毒物品目录 无成分列入

本安全技术说明书符合下列国家标准：GB/T 17519-2013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GB15258-2009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GB 30000.2-2013 - GB30000.29-2013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GBZ/T210.1-2008 职业卫生标准制定指南第1部分工作场所化学物质职业接触限值；GBZ/T210.2-2008 职业卫生标准制定指南第2部分工作场所粉尘职业接触限值；GBZ/T210.3-2008 职业卫生标准制定指南第3部分工作场所物理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6944-2012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T15098-2008 危险货物运输包装类别划分方法；GB12268-2012 危险货物物品名表。

更多信息请联系本安全技术说明书第一章所列的制造商。

## 16 其他信息

参考

《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规章范本》

联合国《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GHS)

修订信息：

无修订信息。

此安全技术说明书上的信息代表我们现有的数据和在常规条件下处理此产品的最适当的使用方法。但我们不承担由使用该产品所带来的任何损失（除非法律规定）。此信息可能不适用于以下情况：使用者不遵照此安全技术说明书的指导使用此产品，或将此产品与其他材料混合使用。因此，重要的是客户通过测试验证该产品是否满足自己的应用。

3M中国MSDS可在[www.3m.com.cn](http://www.3m.com.cn)查找。